



— 九色鹿 —

文本与书写
——
宋代的社会史

以温州、
杭州等地方为例

TEXT AND WRITING
A SOCIAL
HISTORY OF SONG DYNASTY

吴铮强 著

Case Studies
of
Wenzhou and Hangzhou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文本与书写

宋代的社会史

以温州、
杭州等地方为例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本与书写：宋代的社会史：以温州、杭州等地方
为例 / 吴铮强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8

(九色鹿·唐宋)

ISBN 978-7-5201-4840-5

I. ①文… II. ①吴… III. ①社会史－研究－中国－
宋代 IV. ①K244.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89047号

· 九色鹿· 唐宋·

文本与书写：宋代的社会史

——以温州、杭州等地方为例

著 者 / 吴铮强

出 版 人 / 谢寿光

责任编辑 / 宋 超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历史学分社 (010) 593672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3.25 插 页：1.25 字 数：291千字

版 次 / 2019年8月第1版 2019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4840-5

定 价 / 68.8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TEXT AND WRITING
A SOCIAL
HISTORY OF SONG DYNASTY**

**Case Studies
of
Wenzhou and Hangzhou**

• 目 录 •

绪 论 / 1

一 文本与书写 / 1

二 主要内容 / 3

第一章 报应、鬼怪与命定:《夷坚志》温州故事的地域关系与伦理观念 / 6

一 《夷坚志》故事的地域关系 / 6

二 林熙载的故事 / 8

三 木待问的故事 / 19

四 其他温州人提供的故事 / 24

五 《九圣奇鬼》/ 31

六 外地人讲述的温州故事 / 38

第二章 《夷坚志》杭州故事的地域特色 / 44

一 温州故事与杭州故事 / 44

二 权贵故事 / 46

三 官场故事 / 49

四 市井故事 / 50

附:《夷坚志》主流杭州故事一览表 / 52

第三章 僧侣与文士：宋代寺院碑铭书写的社会史分析 / 59

- 一 书写的间隔效应 / 59
- 二 信徒的书写：宗教精神的潜沉 / 61
- 三 文士的书写：镶嵌于士人生活的寺院功能 / 67
- 四 余论：书写的社会史及留白 / 77

第四章 宋代墓志书写与地方士人社会的构建 / 79

- 一 文集墓志文本的一般分析 / 79
- 二 “元丰九先生”时代的墓志书写 / 84
- 三 王十朋的墓志书写 / 97
- 四 陈傅良的墓志书写 / 101
- 五 叶适的墓志书写 / 114
- 六 从墓志书写理解宋代地方士人社会 / 135

第五章 墓志书写中富户业儒的临界状态 / 138

- 一 善治生与家多费 / 138
- 二 为人谦厚与为人方整 / 143
- 三 析产业与睦宗族 / 146
- 四 嗜释氏与尚礼法 / 150
- 五 刘愈：富户士人化的宋代案例 / 153

第六章 明代方志书写与宋元地方祠庙体系的复原 / 158

- 一 复原的可能性及分析的局限性 / 158
- 二 瑞安县的宋元祠庙体系 / 163
- 三 永嘉县的宋元祠庙体系 / 169
- 四 宋元温州祠庙体系的概貌 / 174

附：《弘治温州府志》祠庙考 / 175

第七章 杭州空间与边地想象：地方书写二题 / 245

- 一 《咸淳临安志》与《梦粱录》的杭州空间 / 245
- 二 “猿猴盗妇”与边地意象 / 257

第八章 明清族谱的宋元史料 / 262

- 一 讨论的问题 / 262
- 二 抱川蒋氏宗谱 / 264
- 三 包山（川）陈氏族谱 / 265
- 四 锦园瞿氏宗谱 / 271
- 五 枫林徐氏宗谱 / 274
- 六 苍坡方巷李氏阖族宗谱 / 278

第九章 宋元明时期苍坡李氏家族变迁 / 284

- 一 苍坡李氏族谱辨析 / 284
- 二 南宋的仕宦与业儒 / 292
- 三 元代的乡绅生活 / 297
- 四 明初的遭遇 / 302
- 五 断裂：家族视角下的宋元明转折 / 306

第十章 10~15 世纪苍坡李氏的人口统计 / 309

- 一 《苍坡方巷李氏阖族宗谱》“雁行”的形式与内容 / 309
- 二 13~15 世纪苍坡李氏人口史 / 315
- 三 10~15 世纪苍坡李氏的离散率与传记率 / 323
- 四 传统中国人口发展规则试探 / 325

结语：重建宋代社会史的图景 / 327

参考文献 / 333

绪 论

一 文本与书写

对于同样的史料，可以有文献、文本与书写三种不同的解读方式。文献关注史料记述内容所反映的事实，文本关注史料形成、留存、传播、销毁、篡改、重构的过程及影响这个过程的概念，书写则将史料的撰述活动视为一次社会行动。综合利用三种解读方式，就有可能在不同的文献类型中重新发现不同的社会史线索。近年来，文本与书写视角的引入，刺激了中国史研究的诸多新议题。不同的学者对文本与书写视角的利用方式各不相同，既可以从文本主观性的角度辨析史料，以图更精确地还原历史，也可以将书写观念与历史记忆直接作为研究对象，开展类似新文化史的研究。或将这种视角运

用于社会史研究，如通过书写的人际关系探讨士人的社会网络，甚至考察文本的制作、传播、阅读与展示，将文本分析引入物质文化史的研究范畴。¹

文本与书写视角同样广泛运用于对碑铭、族谱、契约等地方文书的解读，但这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明清或更晚近的区域史研究领域，在宋元社会史的研究中尚不多见。本书的探索，主要是在不同类型的文本与书写脉络中发现宋元地方社会史的线索，以期重建宋元社会的（局部的）图景。²虽然考察的区域局限在温州、杭州等地，但涉及碑铭、墓志、方志、族谱、笔记、志怪故事、话本小说等不同类型文献，探索的重点是从不同的文献类型中发现不同的社会史线索。比如，有别于直接采集《夷坚志》中丰富的社会史信息，转而首先关注《夷坚志》故事来源的社会关系网络及其对应的故事主题，从而讨论不同社会群体的鬼神观念；比如，在解读寺院碑铭记述内容的基础上，通过其书写者与寺院的社会关系，讨论寺院社会功能的变迁，等等。

地方史研究时常会遇到是否具有普遍性之类的质疑。这其实会涉及历史主体的问题，面对以国家或整体社会为唯一历史主体的立场，这个问题在逻辑上是无解的。³社会史研究可以分为以整体社会

1 参见黄卓越《“书写”之维：美国当代汉学的泛文论趋势》，《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孙正军《通往史料批判研究之途》，《中国史研究动态》2016年第4期。孙正军文是《中国史研究动态》2016年第4期“笔谈：‘历史书写’的回顾与展望”中的一篇，另三篇更加专题性的论文作者分别为安部聪一郎、徐冲和赵晶。

2 近年来“地方史”这个概念似乎有被污名化的趋势。有些学者将地方史理解为对地方成就的夸夸其谈，或是方志类缺乏“学术性”的描述，又刻意强调区域史与地方史的区别。一般的区域史研究者都会强调以全国或更广阔的视野开展区域性的研究，生怕被扣上眼光短浅的“地方史”的帽子。个人以为，或许没有必要刻意区分地方史与区域史两个概念，如果“区域史”研究以全国性视野作为其内在属性的话，那么“地方史”作为地方视角下的小地域社会形态的研究，有其独辟蹊径的必要。至于是否具有“学术性”，则需要依据具体研究的深度做出评判，毕竟没有任何研究可以单凭视野的“广阔”而具备学术性。

3 参见鲁西奇《中国历史研究的主体性、核心问题与基本路径》，《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8年第3期。

为主体或以社会行动者为主体两种范式，对于后者而言，任何具体的社会行动都有获得历史主体地位的潜力。当然，即使在国家史的立场上，只要不认为一个国家的社会形态是单一的或者可以明确区分为几种区域类型，而是相信社会形态具有无限的可塑性，就同样没有必要回应缺乏普遍性或碎片化之类的质疑。更何况，在传统中国的政治体系中，温州与杭州本身就是极具代表性的行政区划，在缺乏更多比较研究的情况下，也应该承认任何个案（不完美地）代表整体的资格。基于以上理由，书稿各部分专题研究都保留其独立的社会分析脉络，各章内容并非统一主题演绎的结果，但在结语部分，仍然尝试将各章讨论的结果综合成理解宋元社会史的整体图景。

二 主要内容

书稿的内容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社会关系网络中书写的构成，讨论对象分别为《夷坚志》与宋代温州寺院碑铭。其中第一章首先考察《夷坚志》故事多层次的地域维度，包括编写者洪迈与故事地域的关系，故事提供者与故事的地域关系，故事内容的地域关系。然后考察《夷坚志》温州故事与地域关系的对应关系，发现温州本地人中流传着报应故事，官场上流传着温州的鬼怪故事，科场上则不分地域流传着梦占命定的故事，由此发现宋代不同地域关系中通过志怪故事形成不同社会意识的规律。第二章进一步讨论《夷坚志》杭州故事，临安集中居住的权贵与市民阶层为杭州故事增添了地域特色。第三章考察两宋温州地区寺院碑铭书写者的社会关系。寺院碑铭不但能反映两宋之际温州寺院的兴衰，从书写史的角度来考察，还会发现南宋时本地士大夫取代了北宋时期的僧人与施主成为寺院碑铭书写者的主流，寺院碑铭书写也日益成为士大夫寺院活动的呈现，寺院从信徒的宗教活动中心演变为镶嵌于文士生活的特殊场域。

二是墓志书写的社会史研究。第四章讨论温州地方社会的墓志书写以儒家文化普及与地方士人社会形成为条件，这在宋代有一个逐渐成熟的过程。在温州，宋代的墓志书写表现出土人的迁徙与在地、富户的治生与业儒、土豪与贫士、儒家与佛教巫鬼文化等诸方面的紧张关系，反映了地方社会文化的转型及多元的结构。第五章进一步讨论墓志作为宋代儒家文化的书写体裁，所记述的平民、富户及其业儒活动与其说是平民富户的真实生活，不如说是他们与业儒士人、儒家文化构建特定关系的一种形式（仪式）。

三是方志文本的地方书写问题。方志是具有特定功能的地方书写，不能直接等同于地方史的撰述。一般而言，方志具有“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属于地方官府与士绅阶层的地方书写。不同时代“资治、教化、存史”所需要的信息有所不同，其他社会群体非“资治、教化、存史”功能的地方书写则将呈现不同的地方意象，这就为地方书写的社会史研究提供了可能。第六章尝试以明弘治时期的《温州府志》复原宋元时期的地方祠庙。由于宋明两朝对民间信仰的态度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两朝方志对地方祠庙的记载方式也有所不同。明代方志主要记载纪念性祠庙而排斥“饶福蠲患”的“淫祠”，因而相当程度上抹除了宋元地方祠庙体系。但偶然也有明代方志只是“扭曲”而尚未完全“抹除”宋元地方祠庙体系，《弘治温州府志》就是这样的特例，通过这部方志可以复原的宋元祠庙甚至比任何一部宋元方志都要丰富，还能呈现州城永嘉与县城瑞安两种不同的祠庙体系。第七章包括地方书写分析的两个小案例。一是讨论《咸淳临安志》与《梦粱录》记述杭州空间布局的异同，进而分析不同社会群体“使用”城市空间的差异；二是讨论不同时期“猿猴盗妇”故事对边地的不同想象，破除边地烟障野蛮的刻板印象。

四是明清族谱的宋元书写问题。华南研究对这个问题主要采取了文化史的策略，认为明清族谱中的宋元史书写主要是宗族观念构

建的产物。这固然是基本事实，但不能排除明清族谱中保留可靠的宋元史料的可能性，后者才是宋史研究者关注的焦点。第八章从近百种温州明清族谱中精选出五个案例，讨论族谱宋元书写的类型。几乎所有明清族谱的宋元书写都有作伪痕迹，但程度各别、情况复杂。总体的趋势是明代族谱中保留着较多家族经济活动的内容，并不着意塑造家族的仕宦形象，这些记载一般离事实比较接近，但往往在清代重修的过程中被删除或篡改。第九章以保留大量宋元时期可靠史料的苍坡李氏族谱为依据，讨论该家族的变迁史。宋元明时期，永嘉苍坡李氏家族经历了经济豪强、科举士绅、武装豪强、平民宗族等不同的阶段。明初苍坡李氏的生存状态，相对于元代是全新的时代，相对于南宋可谓恍若隔世，北宋的历史在家族记忆中更退化为难以捉摸的神话。无论家族史本身还是作为历史叙述的族谱，苍坡李氏奇迹般地延续了上千年。苍坡李氏家族史固然是国家层面上宋元明转型的一个案例，但如果以家族本身为历史主体，那么宏大的、连续性的历史转型就会断裂为片段式的历史情境。第十章则是对苍坡李氏族谱人口数据的统计分析，从而归纳家族发展本身的限度与规律。

结语部分综合各章内容重新描绘宋代社会史的图景，尝试揭示可能被既有研究范式遮蔽的社会史脉络，以此检验以书写与文本为线索的社会史研究的实际功效。

第一章 报应、鬼怪与命定：《夷坚志》温州故事的地域关系与伦理观念

一 《夷坚志》故事的地域关系

《夷坚志》在中国文学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又是宋代社会文化史的重要史料。¹从文本与书写的

1 有关《夷坚志》的研究非常之多，虽然这些研究无法纳入本章“地域观念”的问题脉络当中，但有些研究对本章的讨论仍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这里举要罗列：张馥蕊《〈夷坚志〉通检》（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7）是一部检索性的工具书；王德毅与凌郁之各有一部《洪迈年谱》（分别由台北新文丰出版社1995年与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出版）；王年双《洪迈生平与〈夷坚志〉研究》（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0）全面梳理了《夷坚志》故事的提供者，并对每位提供者做了简单的考证；此外，张祝平《〈夷坚志〉论稿》（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张文飞《洪迈〈夷坚志〉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2008）以及李剑国的系列论文《〈夷坚志〉成书考——附论“洪迈现象”》（《天津师大学报》1991年第3期）、《〈夷坚志〉引用宋人小说考》（收入《南开文学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夷坚志〉佚文综考》（收入李浩、贾三强主编《古代文献的考证与诠释——海

角度讲,《夷坚志》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即记述的内容主要不是洪迈的文学创作,而是当时社会上口耳相传的鬼怪故事与奇闻轶事的汇总。洪迈在编纂这些故事时一般会记录故事的提供者乃至故事传播的途径,这为《夷坚志》的文本分析提供了特定的途径。本章以《夷坚志》中温州故事为例,尝试分析这些故事的伦理观念与地域社会的对应关系。

《夷坚志》故事与地域社会关系涉及三个维度:一是洪迈与故事分布地域的关系;二是故事提供者的地域关系;三是故事人物与地域的关系。

洪迈与故事分布地域的关系,主要呈现四种类型:一是洪迈的家乡鄱阳,洪迈待阙时或致仕后在家乡长期居住,除了通过官场、科场上的知交收集故事外,通过亲朋好友或者亲自从民间采集故事的机会也很多;二是南宋的都城临安,洪迈长期在朝任官,这里是南宋官僚系统的枢纽,洪迈结识了大量向他提供故事的官员或士人;三是洪迈因为任官或者其他原因居住过的州县,如福州、饶州、吉州、赣州、建宁府、婺州等地,在这里可以直接听闻一些当地的故事,也能通过当地的同僚收集各地的故事;四是洪迈未曾居留的地方,主要通过当地人士或曾在当地任官者获得相关故事。故事提供者的地域关系,一般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当地人士提供的当地故事;二是当地游历者(比如游宦、游士、行商等)提供的当地故事;三是外地人士(既非当地籍贯,也未曾游历当地者)提供的当地故事。故事人物与地域的关系包括以下各种情况:一是当地人在当地的故事;二是当地人在外地的故事;三是外地暂居者(比如在当地任职的官员或其他谋职者)在当地的故事;四是途经者在当地的故事;等等。

峡两岸古典文献学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等,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海外的《夷坚志》研究,则以 Alister David Inglis 的专著 *Hong Mai's Record of the Listener and Its Song Dynasty Context*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6.) 最具代表性。

上述只是罗列《夷坚志》故事地域关系的各种可能。就温州故事而言，洪迈未曾游历过温州，温州故事几乎都由他科场或官场上的亲友提供的。《夷坚志》中可以从地域关系视角分析的温州故事有23则，¹包括温州人林熙载提供的5则故事中的4则、温州人木待问提供的7则故事中的5则，以及温州人戴宏中、诸葛贲、王十朋、林亮功、张阐、徐辉仲孙女、叶适与薛季宣等八人提供的8则，17则温州人提供的温州故事以外，又有6则非温州人提供的温州故事。通过故事的提供者、故事人物、故事发生地三个维度对温州故事进行反复分析，可以将温州故事中伦理观念与地域的关系分为几种情况。首先无论故事的提供者是谁，报应故事都是温州地方社会流传甚广的故事，这些故事可能发生在民众、士人或吏役身上，但故事人物中几乎没有出现仕宦者。其次，无论是温州人在外地，还是外地人在温州，凡是游宦（或游学）者的故事基本上是鬼怪故事。温州故事中还有一种类型是自述故事，其中除了最常见的科举梦占故事之外，还有两则比较特别的待阙者故事。

二 林熙载的故事

绍兴十二年（1142），十九岁的洪迈第一次参加博学宏词科考

1 《夷坚志》中与温州有关的故事大约有34则，其中适合讨论伦理观念与地域秩序的故事有23则。被认为不具有分析意义的11则故事中，丁志卷一的《王浪仙》与《僧如胜》，这两则是讲述温州术士在临安卖卦的故事，故事提供者不详，故事发生在临安。支景卷八的《平阳王夔》是一则科举梦占故事，故事提供者是诸暨籍的官员王厚之，故事人物虽然是温州平阳人王夔，但故事发生在临安。这类故事提供者与故事地点均与温州无关，基本无法反映温州的地域观念。甲志卷七的《搜山大王》《金钗辟鬼》以及补卷一〇的《田亩定限》，虽然故事人物是温州人，其中两则故事也发生在温州（《搜山大王》发生在开封），但故事提供者朱亨叟或朱焕叟的籍贯、身份不详。丙志卷五的《西洋庙》《徐秉钧女》，故事提供者是缙云人陈棣，他提供了丙志卷五所有13则故事；支丁卷二的《顾百一》与支丁卷三的《海山异竹》，故事提供者吕大年，他为《夷坚志》提供了共计133则故事；支己卷八的《台岭钱王庙》，是洪迈从他的亡友李泳的《兰泽野语》中抄录的23则志怪故事中的1则。以上这5则故事，是从其他志怪小说作者手中转录的故事，由于故事的来源和传播途径不明，因此也不予讨论。

试，不第。第二年，洪迈的父亲洪皓被金国拘留十五年后获遣还。大概这期间，洪迈开始收集志怪故事，编写《夷坚志》。绍兴十五年，洪迈中博学宏词科，授两浙转运司干办公事，入为敕令所删定官。绍兴十七年，父亲洪皓被诬作欺世飞语，责授濠州团练副使，英州安置，洪迈随父亲居英州，同年又随父亲南迁至虔州。绍兴十八年十一月，洪迈赴任福州教授。¹

应该就在福州，洪迈结识了第一个向他提供《夷坚志》故事的温州人林熙载。林熙载，温州平阳人，洪迈第一次参加博学宏词科考试的绍兴十二年，林熙载登进士第。²绍兴十六年，林熙载自温州赴任福州侯官主簿，³绍兴十九年仍在福州任上。⁴

同僚之间容易聊起科场轶事。林熙载讲的第一个故事是甲志卷四的《胡克己梦》：

胡克己，字叔平，温州人。绍兴庚申应乡举，语其妻曰：“吾梦棘闱晨，启，它人未暇进，独先入坐堂上，今兹必首选。”妻曰：“不然。君不忆《论语》乎？先进者，第十一也。”暨揭榜，果如妻言。⁵

绍兴庚申即绍兴十年，绍兴十二年中第的林熙载如果也在温州参加乡举，那么他应该与胡克己一起参加了绍兴十年的乡举。虽然胡克己在绍兴十五年考中进士，⁶两人未成同年，但应该兼有同乡、同学之谊，这个故事理应是他们应举期间的私下交流。胡克己在参加乡举之前梦见考场的情景，很自然地认为是对考试结果的预测，而他

1 参见凌郁之《洪迈年谱》。

2 王瓚：《弘治温州府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第344页。

3 洪迈：《夷坚志》甲志卷五《义鹘》，何卓点校，中华书局，1981，第36~37页。

4 洪迈：《夷坚志》甲志卷五《宗回长老》，第36页。

5 洪迈：《夷坚志》甲志卷四《胡克己梦》，第34页。

6 参见《弘治温州府志》，第344页。